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達夢數據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2.关于技术与研发”.....	4
二、 《审核问询函》“3.关于控制权与股权变动”.....	9
三、 《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份支付”.....	43
四、 《审核问询函》“11.关于子公司”.....	49
五、 《审核问询函》“12.关于信息安全”.....	57
六、 《审核问询函》“13.关于其他”之“13.1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6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中伦”）接受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15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2.关于技术与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核心源代码为 100%自主研发，不依赖开源数据库，公司最新版本 DM8 产品采用达梦数据提出的创新性的基于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2）在数据库内核技术方面，公司突破了共享存储集群（全球第二个在软件层面全面突破该高端技术）、大规模并行计算、行列融合存储等核心技术，在易用性、复杂 SQL 自适应优化等方面，公司产品与国外数据库厂商顶级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293 项、发明专利 177 项，其中 45 项专利发明人/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师；（4）达梦有限源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大部分早期员工承接自后者，目前公司亦存在部分华中科技大学教职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情况，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与华中科技大学的合作主要聚焦于非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对于华中科技大学的重大依赖。

另据有关媒体报道，公司被归类为“传统数据库”企业。IDC 发布的《2020 年中国关系型数据库市场研究报告》显示，公有云模式部署的关系型数据库首次超过传统线下部署模式，市场占比达到 51.5%，其中阿里云以超 28%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超越了一众专营数据库的供应商。报告预计，到 2025 年，云原生数据库的市场占比将达到 73.5%。当前，“数据库上云”是数据库领域的普遍共识，云为底座，分布式架构、非关系型数据存储、开源商业化模式也有了更多产品技术转型的可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数据库核心技术是否已为业内其他企业掌握、是否为“传统”数据库技术，公司在数据库行业新技术方面的掌握情况，结合国内外数据库技术发展方向，说明公司产品在易用性、复杂 SQL 自适应优化等方面的差距及追赶措施，在云原生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等的布局及研发发展情况；（2）公司上述核心技术突破的时间、应用及商业化情况，该等技术目前是否仍具有技术优势；（3）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具体依据，选取国内外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就数据库恰当参数/指标进行对比分析；（4）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承接关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任（兼）职有无涉及在校职务知识产权，相关知

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及其依据，华科产业集团于2019年退出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达梦研究所的基本信息；
-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6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DM2 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3 号）、部分达梦研究所资产入账的财务凭证；
- （3） 查阅发行人关于达梦有限设立时，达梦研究所投入资产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承接关系的书面说明；
- （4） 查阅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的《专利确认协议》；
- （5） 查阅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
- （6） 通过专利综合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就达梦研究所投入资产的实际应用、公司研发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四）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承接关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任（兼）职有无涉及在校职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及其依据，华科产业集团于 2019 年退出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1. 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承接关系

达梦研究所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5 日，系隶属华中理工大学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核准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达梦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注册号	4201001270362
住所	洪山路瑜路 151 号华中理工大学南一楼中厅
法定代表人	冯裕才 ²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兼营开发产品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设备、元器件、家用电器零售兼批发。

2000 年，达梦有限设立，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的《关于同意设立武汉华工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的决定》（校科产[2000]33 号），华科产业集团代表华中科技大学以原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截止 2000 年 9 月 20 日的全部资产作价 6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达梦有限的投资，占达梦有限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整体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6 号）《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多媒体技术研究所 DM2 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华会事评字[2000]第 023 号）、资产入账凭证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根据投资入股的约定，达梦有限承接了达梦研究所的全部资产。

就达梦研究所的人员情况，根据冯裕才、吴恒山和王元珍的书面说明：（1）在达梦有限成立之前，达梦研究所并无专职工作人员，其项目均由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的部分教职工开展；（2）在达梦有限设立后，达梦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包括部分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的教职工和达梦研究所自行聘用的助理人员；（3）达梦研究所将全部资产投入达梦有限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¹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网站（<https://www.hust.edu.cn/xxgk/xxjj.htm>）披露的信息，华中理工大学于 2000 年与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合并成立华中科技大学。

² 登记为“冯玉才”。

的部分教职工开始在达梦有限兼职，达梦研究所自行聘用的部分助理人员应聘至达梦有限工作。

就达梦研究所的资产情况，根据冯裕才、吴恒山和王元珍的书面说明：在华科产业集团将达梦研究所全部资产投入达梦有限后，达梦研究所已不再拥有任何资产，也没有再开展任何经营。因长期未从事经营而未办理年检事项，达梦研究所于 2003 年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2.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在发行人处任（兼）职有无涉及在校职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争议及其依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301 项、发明专利 196 项，其中 46 项专利发明人/前发明人为在公司兼职/任职的华中科技大学教师。

根据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于 2022 年 8 月 4 日签署的《专利确认协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发行人和华中科技大学确认：

（1）周淳、付铨、周英飏、李专、李海波、张勇为华中科技大学员工，其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作过程中，参与研发并申报了如《专利确认协议》附件所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为“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为双方共有。

（2）依据《专利产品特征分析报告》，该等专利应用且仅应用于发行人及蜀天梦图产品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4.0、达梦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DMETL]V5.0、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DMHS]V3.0、达梦数据实时同步软件[简称：DMHS]V4.0、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GDM]V1.0、蜀天梦图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GDM]V2.0 中。应用了该等专利的该等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益与该等专利在该等产品中的具体贡献度相乘，即为该等产品中与该等专利相关的销售收益。在该等产品开始销售至双方不再共有该等专利期间，销售收益按照双方各享有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3）双方确认，将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变更工作（变更为发行人或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共

有）。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变更工作办理完成后 90 日内，在由双方都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其价值后，双方另行签订转让协议，将该等专利中归属华中科技大学的权利全部转让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双方确认，双方对华中科技大学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之权属和权利行使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协议约定外，任一方亦不存在对另一方因实施使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分配义务。

根据上述《专利确认协议》、相关专利变更材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和蜀天梦图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提交该等专利的变更申请，将该等专利变更为发行人或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4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发行人或蜀天梦图与华中科技大学，其余专利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之后，发行人、蜀天梦图和华中科技大学将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专利的评估值，华中科技大学将该等专利中其拥有的部分权利转让至发行人或蜀天梦图。转让完成后，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最终变更为发行人或蜀天梦图。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专利综合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不存在关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3. 华科产业集团于 2019 年退出对公司研发的影响

2019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华中科技大学进行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华科产业集团通过产权挂牌交易的方式退出达梦有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外，华科产业集团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研发、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达梦有限于 2001 年开始，借鉴相关产品经验，重新开发并构建核心代码，并于 2004 年发布新一代企业级商用大型通用数据库 DM4。公司现有产品系由冯裕才、韩朱忠带领的公司自有研发团队原创开发，后续达梦数据库产品

DM5 至 DM8 在核心技术和代码上均继承自 DM4 并由发行人独立进行迭代改进，不存在与华科产业集团或华中科技大学合作研发各版本数据库管理软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华科产业集团退出前后，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韩朱忠、付铨、郭琰、王海龙、朱仲颖、杨超，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华科产业集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科产业集团 2019 年退出未对发行人的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制权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创始人冯裕才，其合计实际控制 40.5527% 的表决权，包括直接持有 10.1872% 股份、由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梦裕科技等 8 个解代持平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 28.0847% 的表决权，以及通过与韩朱忠、周淳等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 2.2807% 的表决权；（2）中国软件自 2008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至 2019 年 10 月持股比例始终在 30% 以上，目前持股 25.21%；（3）中国软件入股后，冯裕才、中国软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席位数始终分别为 4 名、3 名；（4）发行人认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5）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存在多项瑕疵，包括未办理相应审批、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出资未及时到位等，华中科技大学等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出具相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意见；（6）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不超过 72 名被代持人员，2018 年 5 月以来，被代持人通过变更为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或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股权代持陆续解除。截至目前，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 19 名被代持人员，其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84.9 万股，涉及实控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49.32 万股。此外，2022 年 4 月龚海艳向发行人发函主张其持有 16.4 万股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上市后中国软件是否可能谋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中国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中国软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的措施；（3）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4）龚海艳代持主张的处理及解决进展及其他被代持人（如有）有关股份权属的主张或纠纷情况，就目前仍存在的代持关系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5）对历史沿革中涉及冯裕才持股的，区分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进行列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中国软件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4） 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文件；

（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查阅发行人就中国软件入股后公司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查阅部分发行人与中国软件所控制公司的业务合同；

（8） 查阅中国软件提名董事就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9） 查阅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

（10） 查阅关于代持事项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11） 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及相关材料。

核查结果：

（一） 上市后中国软件是否可能谋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否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是否存在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及其防范解决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 中国软件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

根据中国软件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达梦数据创始人冯裕才一直经营管理达梦数据，系达梦数据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充分认可和尊重冯裕才为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持达梦数据控制权的稳定性，除达梦数据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自达梦数据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达梦数据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达梦数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1） 公司控制权结构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872%，通过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 8 家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6299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1339%，冯裕才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211% 的股份。

冯裕才担任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数安科技、梦达惠佳和数聚通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 8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8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冯裕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享有的表决权；合伙企业更换普通合伙人需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因此，冯裕才实际控制上述 8 家合伙企业，通过 8 家合伙企业拥有发行人 28.0847% 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皮宇、韩朱忠、陈文、周淳、王婷、付铨和孙巍琳七人与冯裕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与冯裕才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持续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年。

冯裕才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国软件已出具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说明，确认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达梦数据目前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或未受到严重限制的前提下，中国软件不会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就本次上市发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参照《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三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僵局”：（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陷入“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能形成有效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裕才合计实际控制 40.5527% 的表决权，超过中国软件 25.21% 的持股比例。因冯裕才合计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30%，预计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出现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公司股权控制架构不会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未赋予个别股东一票否决权，因此不会出现因个别股东投票反对或弃权，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稳定运行

公司董事会的 11 名董事中，4 名独立董事均由冯裕才提名。非独立董事中，4 名董事为冯裕才提名，其他 3 名董事由中国软件提名。综上，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冯裕才提名的董事达到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普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因单一投资方股东提名董事反对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监事会成员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余2名监事分别由冯裕才、中国软件提名。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即可通过，监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前任董事会、监事会均可以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除冯裕才和中国软件外，发行人部分股东亦满足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条件。

公司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冯裕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冯裕才提名；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皮宇提名。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总经理皮宇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提出某项议案应事先取得冯裕才的同意。据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由冯裕才提名。中国软件或其他股东未通过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管理层形成日常经营决策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3) 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且已建立防范措施

如上所述，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稳定，公司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自2020年11月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中均充分行使表决权，其所审议的事项均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32 人， 出席 28 人	与会股东代表 99.4298%表决 权，一致通过
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 32 人， 出席 27 人	与会股东代表 98.5625%表决 权，一致通过
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 32 人， 出席 30 人	与会股东代表 99.5175%表决 权，一致通过
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8	董事会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 11 人， 出席 10 人	与会董事一致 通过
1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1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0		监事会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出席
2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24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出席	全体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	-------------	--	--

在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假设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包括改选董事事项）以避免公司治理僵局，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未反馈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综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应对措施，保证在重大意见分歧时仍能按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议，避免“公司僵局”。

3. 相关风险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裕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872%股份，间接控制 28.0847%的表决权，以及通过与管理团队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 2.2807%的表决权，冯裕才合计控制 40.5527%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

分散，冯裕才合计控制的股份将可能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3。因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在公司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公司会陷入‘决策僵局’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同时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软件已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书面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实控人控制的股份安排、相关承诺能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历史上未出现“公司僵局”的情况，未来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出现“公司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并已建立防范解决措施；《招股说明书》已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二）中国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中国软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的措施

1. 中国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8 年 11 月，中国软件通过增资参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国软件是中国电子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企业，是一家综合 IT 服务提供商，拥有包括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中间件、安全产品、应用系统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自主安全软件产业链。公司作为数据库领域的重要厂商，中国软件在认可国产数据库作为软件产业链中重要一环的同时，看好公司在数据库领域未来的发展，因此中国软件对公司进行了战略投资，并长期持有了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国软件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主要合作和交易及具体影响如下：

（1） 技术研发

自成立之初，发行人即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体系，在 2008 年中国软件入股之前，发行人业已取得了“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4[简称：DM4]V4.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简称：DM]V5”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已拥有较为成熟的商业化数据库产品。在中国软件入股前后，达梦数据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通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在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领域、数据库集成技术领域及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领域逐步形成了包括 SQL 优化与执行技术、存储管理技术、数据库共享存储集群技术、图-关系数据混合存储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不存在与中国软件合作研发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国软件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中国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数据库系统软件研发的情形。因此在技术研发方面，中国软件入股后并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 业务拓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并且于报告期内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13 人、157 人及 184 人，占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6.21%、17.16%及 17.37%，基本保持稳定。

得益于发行人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国产数据库软件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的业务保持独立自主，业务拓展并不依赖于中国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合作，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对中国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965.77 万元、862.83 万元和 1,570.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1.92%和 2.11%，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而正常开展的商业活动，且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不存在依赖中国软件的情形。

（3） 经营管理

中国软件自参股发行人以来，始终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约定，通过行使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董事会的提名权方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中国软件提名的人员，中国软

件并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自中国软件参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并未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始终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及销售渠道，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向中国软件销售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中国软件的情形；在经营管理方面，中国软件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而是通过依法行使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董事会的提名权方式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积极维护公司经营方针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使得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2. 结合中国软件持股比例、对发行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就防范相关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权益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国软件参股公司，中国软件持有发行人 1,4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10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中国软件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国软件参股以来，始终将发行人作为数据库领域的参股公司进行管理，目前不存在改变当前定位的计划，也不存在未来上市后 36 个月内谋求控制权的计划并已出具《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梦数据控制权的说明》。根据中国软件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表》，中国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数据库系统软件研发的情形。

为防范发行人与中国软件之间的利益冲突，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与中国软件已采取如下措施：

（1） 中国软件已就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中国软件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避免股东和董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利益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应承担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其中包括“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并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 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和达梦有限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和有权主管机关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1	2000年11月，达梦有限成立	华科产业集团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600万元，持有达梦有限30%股权	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委托单位（即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p> <p>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占有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确认资产评估结果。</p>	<p>1、鉴于华科产业集团以达梦研究所的资产对达梦有限出资，华科产业集团应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p> <p>2、2017年1月18日，华中科技大学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号），确认达梦有限设立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p> <p>3、华科产业集团持有达梦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2019年8月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华科产业集团已经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并且，华中科技大学在报送教育部的申请材料中已经明确列明华科产业集团在达梦有限设立时涉及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资金额和比例，教育部对此并未提出任何异议。</p> <p>综上，华科产业集团在达梦有限设立时资产出资的瑕疵已经华中科技大学确认，且华科产业集团在持</p>	教育部、财政部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时教育部并未提出异议，该等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奖励给以冯裕才为代表的技术团队	未按照《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我校	1、《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该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2、《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以调动高校师生从事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和《华中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我校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华中科技大学有权基于《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对产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的决定》，对华科产业集团将所持有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股权的50%（出资额200万元，占股10%）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	华中科技大学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p>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校科产[2001]4号）等当时有效的科技成果转化规定履行华中科技大学的审批程序</p>	<p>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p> <p>3、《华中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快我校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学校产业集团归口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负责研究制定学校科技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政策、管理措施；负责管理学校投入科技产业的有形及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资产权益；负责学校科技企业兴办、撤销、合并、借贷及对外投资的审批；</p> <p>以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投资的，成果持有人个人股份可占到无形资产总股份的50%。</p>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3	2005年11月，第一次减资	达梦有限减资至1,51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减资，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p>非等比例减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p>	<p>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p>	<p>1、鉴于达梦有限减资前后，华科产业集团与火炬投资的股权比例相同，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可以由火炬投资的国有资产主管机关进行备案或确认。</p> <p>2、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武汉市国资委作为火炬投资的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有权做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决策。</p> <p>3、2020年10月14日，武汉市国资委做出《市国资委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瑕疵问题的回复意见》，对上述火炬投资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确认如下：</p> <p>2005年11月达梦有限第一次减资以及2008年6月达梦有限第二次增资中，均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鉴于2017年华中科技大学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确认，此两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p>	武汉市国资委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产流失。	
4	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	达梦有限增资至1,760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华科产业集团放弃在达梦有限增资的250万元中所拥有的66.23万元股东权	1、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	--	<p>1、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技术团队的66.23万元股权已经于2016年12月由冯裕才无偿转让给华科产业集团；</p> <p>2、火炬投资虽未等比例增资，达梦有限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先行给予现金补偿至火炬投资的国有股东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偿金本息合计167.71万元。</p> <p>综上，本次增资中两项瑕疵已经通过股权退还和现金补偿方式予以彻底解决。</p>	--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益，并将此部分奖励给公司技术核心团队	序、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 （2）转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中的 66.23 万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团队仅有华科产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团的决议，未经华中科技大学和火炬投资的主管机关批准。			
5	2008 年 6 月，	达梦有限增资至 2,400	非等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东	同 3	1、本次增资已经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机构确认冯	武汉市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第二次增资	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	持股比例变动，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		<p>裕才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p> <p>2、2017年1月18日，华中科技大学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号），确认达梦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p> <p>3、鉴于本次增资时华中科技大学与火炬投资的股权比例相同，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的规定，武汉市国资委作为火炬投资的国有资产主管机关，有权做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相关决策；</p> <p>4、2020年10月14日，武汉市国资委做出《市国资委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瑕疵问题的回复意见》，对上述火炬投资所涉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瑕疵确认如下：2005年11月达梦有限第一次减资以及2008年6月达梦有限第二</p>	国资委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次增资中，均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鉴于 2017 年华中科技大学已对上述瑕疵进行了追溯评估和确认，此两次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6	2008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达梦有限增资至 3,637 万元，华科产业集团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降低	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	1、本次增资系中国软件单方增资，当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中国软件已经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追溯评估和追溯评估复核，确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均高于中国软件上述增资和受让股权的价格； 3、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国电子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中电资[2022]268 号），确认中国软件的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中国电子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有权对其子企业中国软件的本次增资行为做出相关决策。	中国电子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7	2016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华中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对华科产业集团将66.23万元股权奖励给达梦有限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整改，确认由华科产业集团收回相应	无	--	--	--

序号	历史股权变动	华科产业集团出资变动情况	程序瑕疵	确定有权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分析论证	有权主管机关
		股权				
8	2019年8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华科产业集团将其所持公司466.23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84%）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对外转让	无	--	--	--

综上，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相关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必要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但是，考虑到：

达梦有限设立时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但达梦有限设立的议案已经过股东会审议且取得了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对产业集团将所持有的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的决定》，对华科产业集团将所持有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股权的 50%（出资额 200 万元，占股 10%）奖励给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为予以确认。

华中科技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华中科技大学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核意见》（校经资[2017]1 号），确认公司国有股权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同意对达梦有限设立、减资及增资所涉及华科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华科产业集团持有达梦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对外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不影响此后达梦数据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武汉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做出《市国资委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股权瑕疵问题的回复意见》，对 2005 年 11 月达梦有限第一次减资、2008 年 6 月达梦有限第二次增资和 2006 年 1 月达梦有限增资至 1,760 万元做出确认，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和国有资产流失事项，武汉市国资委不再对程序瑕疵予以追究。

中国电子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中电资[2022]268 号），就 2008 年 11 月中国软件对达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37 万元做出确认，中国软件的投资价格低于评估值，且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未进行主动减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梦有限设立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华中科技大学的确认，华科产业集团持有的达梦有限全部股权已经通过产权挂牌交易方式合法转让，评估备案已经教育部确认，教育部并未对上述瑕疵提出任何异议，华科产业集团也已经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达梦有限股权转让、减资及增资所涉及华科产业集团的国有股权变动瑕疵已经得到有权主管机关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市国资委和中国电子的确认，且上述瑕疵均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华中科技大学下属企业出资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龚海艳代持主张的处理及解决进展及其他被代持人（如有）有关股份权属的主张或纠纷情况，就目前仍存在的代持关系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1. 龚海艳及其他纠纷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 0192 民初 8218 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龚海艳外，无其他人员向发行人申报权利。

根据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龚海艳诉达梦数据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的代理律师意见》，龚海艳所述“事实与理由”部分仅有 9,800 元股权纠纷与冯裕才相关，该 9,800 元人力资源股并未发生实际转让，该 9,800 元股权确认也仍存在争议；另外 154,200 股系涉及原股东刘少涵，由刘少涵继承人承接所涉股权权利及义务，与冯裕才及其他股东无关。

因此，龚海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纠纷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比例极低。发行人该等股份权属存在根据诉讼结果发生变化的风险，但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相关股权纠纷不属于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www.bing.com）等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

2. 关于股权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8年，为解除代持，代持人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共同出资设立梦裕科技作为解代持平台。发行人2018年6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后，冯裕才代持股权全部转让至梦裕科技，并开始进行解代持工作，冯裕才工商登记股权均为其实际持股（详见下文）。自2018年7月起，被代持人通过成为梦裕科技有限合伙人或转让股权退出的方式陆续解除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不超过72名被代持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69人的部分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但因代持事项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负责人员离职变动导致文件遗失等原因，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备或存在一定瑕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增2名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员。69名被代持人员中，55名被代持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个别已离世人员由其近亲属或继承人确认，下同），本所律师对其中45人进行了访谈；14名被代持人员（除龚海艳外）尚未取得联系，所涉代持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周淳、刘少涵（因其已离世，由其弟弟刘少鸿出具说明）书面确认上述14位被代持人员已不再持股。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的员工主动回忆说明，有不超过3名早期普通员工可能曾存在代持关系，代持股权总和不超过2万股，并已解除代持关系，但离职时间较早且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均已遗失。

根据现有资料、冯裕才及发行人负责梳理代持工作的员工确认，上述未出

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的不超过 17 名被代持人员的股份数量总额低于 61.8 万股，其中：

1) 共计 20.3 万股系发行人于 2001 年与相关人员约定于 2002 年及 2003 年授予的人力资源股（含龚海艳所涉 0.98 万股）。除当时签署的《人力资源股转让协议》以外，未见相关人员的人力资源股授予或收回文件。根据与部分同期签署该协议的人员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人力资源股系来源于冯裕才于公司设立时尚未实缴的出资，为规范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2001 年签订《人力资源股转让协议》约定于 2002 年及 2003 年授予的人力资源股并未实际授予。

2) 剩余 41.5 万股中，2 人共计 3.06 万股已有代持解除文件或本人书面确认，但相关文件存在日期、签字或盖章缺失的情况；15 人共计 38.44 万股代持形成、授予或解除文件遗失，且尚未取得联系。根据相关资料和代持人冯裕才、吴恒山、王元珍、周淳、刘少鸿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的代持股份均已解除，但因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齐备或尚未取得联系，无法排除潜在的股权纠纷风险。

3) 前述 61.8 万股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 26.22 万股³（其中 20.3 万股为人力资源股，代持解除文件或离职文件有瑕疵的 2.46 万股，代持形成、授予或解除文件遗失的 1.46 万股，代持及解除代持证明文件均已遗失的不超过 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于 1%。

（2） 发行人对历史被代持人员未出具书面文件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为解决潜在的股权纠纷、保证股权的清晰与稳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 12 次于《楚天都市报》《长江日报》《湖北日报》和发行人官网、公众号上刊登关于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通知相关人员就可能存在的权利向发行人申报。

³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增 2 名取得联系的被代持人员对涉及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23.1 万股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全部直接股东确认所持达梦数据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考虑到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文件不兼备或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及其在梦裕科技持有份额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如后续出现有关人员提供完备证明，对历史上冯裕才及冯裕才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主张权利，本人将依法采取现金补偿、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等方式，积极配合该等人员对于相关股份的合理诉求；如有关人员提供完备证明，对其他人员所持股权主张权利，本人与发行人也将依法积极配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龚海艳的股权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取得诉讼/仲裁结果外，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和争议，根据大部分被代持人和全部代持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 历史被代持人员未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代持变动及解除情况所涉及的股份中，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占比较低，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五）对历史沿革中涉及冯裕才持股的，区分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进行列示

历史沿革中涉及冯裕才持股的，区分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进行列示如下：

1. 200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⁴ 冯裕才与公司高管的一致行动关系除外。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	30
2	冯裕才	实际持股	869.5	43.475
		代持	130.5	6.525
3	火炬投资		400	20
合计			2,000	100

2. 2001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600.00	30.0000
2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8.16	32.908
		代持	32.97	1.6485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00
4	吴恒山		54.40	2.7200
5	王元珍		52.16	2.6080
6	刘少涵		20.42	1.0210
7	吴永英		19.40	0.9700
8	袁益汉		18.99	0.9495
9	班鹏新		18.00	0.9000
10	朱虹		16.80	0.8400
11	刘小平		16.30	0.8150
12	吴琪		16.10	0.8050
13	许向阳		16.00	0.8000
14	陈顺利		15.30	0.7650
15	曹忠升		15.00	0.7500
16	黄清		15.00	0.7500
17	周英飏		15.00	0.75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3. 200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0.0000
2	火炬投资		400.00	20.0000
3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8.16	32.9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	232.97	11.6485
4	吴恒山		54.40	2.7200
5	王元珍		52.16	2.6080
6	刘少涵		20.42	1.0210
7	吴永英		19.40	0.9700
8	袁益汉		18.99	0.9495
9	班鹏新		18.00	0.9000
10	朱虹		16.80	0.8400
11	刘小平		16.30	0.8150
12	吴琪		16.10	0.8050
13	许向阳		16.00	0.8000
14	陈顺利		15.30	0.7650
15	曹忠升		15.00	0.7500
16	黄清		15.00	0.7500
17	周英飏		15.00	0.7500
合计			2,000.00	100.0000

注：增加的 200 万元代持股权为华科产业集团对达梦有限技术团队的奖励，由冯裕才暂代技术团队持有，并于 2006 年 1 月达梦有限增资并进行代持调整时分配，下同。

4. 2005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8.16	32.91	366.70	24.28
		代持	232.97	11.65	237.40	15.72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0.00	400.00	26.49
3	火炬投资		400.00	20.00	400.00	26.49
4	刘少涵		20.42	1.02	20.00	1.32
5	陈顺利		15.30	0.76	15.00	0.99
6	吴恒山		54.40	2.72	14.20	0.94
7	王元珍		52.16	2.61	14.20	0.94
8	黄清		15.00	0.75	13.40	0.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9	班鹏新	18.00	0.90	9.50	0.63
10	周英飏	15.00	0.75	6.30	0.42
11	刘小平	16.30	0.81	2.20	0.15
12	许向阳	16.00	0.80	2.10	0.14
13	吴琪	16.10	0.81	2.00	0.13
14	朱虹	16.80	0.84	2.00	0.13
15	袁益汉	18.99	0.95	2.00	0.13
16	吴永英	19.40	0.97	1.60	0.11
17	曹忠升	15.00	0.75	1.40	0.09
合计		2,000.00	100.00	1,510.00	100.00

5. 2006年1月，第一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366.7	24.28	424.6	24.125
		代持	237.4	15.72	238.4	13.55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6.49	400.00	22.73
3	火炬投资		400.00	26.49	400.00	22.73
4	吴恒山		14.20	0.94	71.00	4.03
5	王元珍		14.20	0.94	71.00	4.03
6	周英飏		6.30	0.42	22.00	1.25
7	刘少涵		20.00	1.32	20.00	1.14
8	陈顺利		15.00	0.99	19.00	1.08
9	黄清		13.40	0.89	18.00	1.02
10	班鹏新		9.50	0.63	17.00	0.96
11	刘小平		2.20	0.15	11.00	0.63
12	朱虹		2.00	0.13	10.00	0.57
13	袁益汉		2.00	0.13	10.00	0.57
14	许向阳		2.10	0.14	9.00	0.51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5	吴永英	1.60	0.11	8.00	0.45
16	曹忠升	1.40	0.09	7.00	0.40
17	吴琪	2.00	0.13	4.00	0.23
合计		1,510.00	100.00	1,760.00	100.00

6. 200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22.73
2	火炬投资	400.00	22.73
3	冯裕才	实际持股	425.7
		代持	50.5
4	韩朱忠	101.00	5.74
5	王元珍	93.30	5.30
6	吴恒山	86.00	4.89
7	班鹏新	78.50	4.46
8	周淳	46.00	2.60
9	周英飏	22.00	1.25
10	刘少涵	20.00	1.14
11	陈顺利	19.00	1.08
12	黄清	18.00	1.02
合计		1,760.00	100.00

7. 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746.7
		代持	369.5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4	韩朱忠	101.00	4.21
5	王元珍	93.30	3.88
6	吴恒山	86.00	3.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班鹏新	78.50	3.27
8	周淳	46.00	1.92
9	周英飏	22.00	0.92
10	刘少涵	20.00	0.83
11	陈顺利	19.00	0.79
12	黄清	18.00	0.75
合计		2,400.00	100.00

8. 200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裕才	实际持股	785.8	32.74
		代持	293.6	12.23
2	华科产业集团	400.00	16.67	
3	火炬投资	400.00	16.67	
4	韩朱忠	100.00	4.17	
5	赵晋	100.00	4.17	
6	王元珍	71.00	2.96	
7	吴恒山	71.00	2.96	
8	班鹏新	64.00	2.67	
9	陈顺利	34.60	1.44	
10	周淳	30.00	1.25	
11	周英飏	30.00	1.25	
12	刘少涵	20.00	0.83	
合计		2,400.00	100.00	

9.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

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公司代持关系出现了若干次小幅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代持”之“2.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9）2008年11月至2018年5月”。该段时间内冯裕才实际持股及作为显名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点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	------	---------	---------	------

时点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变化原因
2011年7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85.8	18.86	冯裕才向陈文转让100万元股权
		代持	393.6	10.82	
2011年11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75.8	18.58	冯裕才向蔡永春转让10万元股权
		代持	403.6	11.10	
2013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70.8	18.44	冯裕才向皮宇转让5万元股权
		代持	408.6	11.23	
2014年10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70.8	18.44	王伟芳向陈文转让4万元股权
		代持	408.6	11.23	
2014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44.8	17.73	冯裕才向陈文转让26万元股权
		代持	434.6	11.95	
2015年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6.3	18.05	冯裕才受让27.50万元股权；冯裕才向杨斯转让6万元股权、向冀云平转让10万元股权
		代持	450.6	12.39	
2016年11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656.3	18.05	李晨阳向冯裕才转让5万元股权，转让前后均由班鹏新代持
		班鹏新代持	5	0.14	
		代持	450.6	12.39	
2016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90.07	16.22	冯裕才将66.23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科产业集团
		班鹏新代持	5	0.14	
		代持	450.6	12.39	
2017年12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58.27	12.98	冯裕才向冀云平转让41.8万元股权、乐嘉锦向冯裕才转让10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代持	482.4	11.22	
2018年1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63.87	13.11	冯裕青向冯裕才转让5.6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代持	476.8	11.09	
2018年3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78.87	13.46	张黎敏向冯裕才转让15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代持	461.8	10.74	
2018年5月	冯裕才	实际持股	584.17	13.59	冯英波向冯裕才转让5.3万元股权
		班鹏新代持	5	0.12	
		代持	456.5	10.62	

2018年5月至7月，冯裕才代持关系未发生变化。

10. 2018年7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460 万元、47 万元、4.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梦裕科技。梦裕科技是 2018 年 5 月达梦有限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冯裕才、班鹏新、陈顺利将其名下代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梦裕科技持有。

2018 年 7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后，冯裕才代持股权全部转让至梦裕科技，冯裕才工商登记股权均为其实际持股。

自 2018 年 7 月起，被代持人通过变更为梦裕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或将被代持股权转让至冯裕才退出。

三、 《审核问询函》“10.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对于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和数聚云等 5 家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冯裕才向时任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转让平台份额的情形确认为股份方的公司员工转让代持份额视为股权激励；

（2）2021 年 3 月，得特贝斯等 5 家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取消了上述 5 家持股平台关于三年“服务期”的约定，发行人对于“服务期”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加速行权予以处理；（3）上述补充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至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离职有限合伙人仅允许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继续持有；（4）梦裕科技存在多名非达梦员工、离职员工、曾任顾问等持股的情况，得特贝斯 4 名有限合伙人周英飏、曹忠升、张勇、李海波系外部顾问，数安科技有限合伙人李专系外部顾问，梦达惠佳有限合伙人陆应立系已离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内部转让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时间、主体、是否系发行人员工、价格，历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2）持股平台取消服务期的原因，结合补充协议约定的离职有限合伙人对于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限制条款，说明实质上是否仍构成等待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3）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和部分份额转让协议；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 （3） 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部分离职员工的离职文件以及非员工顾问与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
- （4） 查阅代持和解代持的相关文件；
- （5） 抽查员工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凭证和持股平台内部分额转让相关的资金凭证；
- （6） 查阅发行人就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身份、取消服务期原因等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 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内部转让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

持股平台和解代持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各平台内部分额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得特贝斯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5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3.86	7.60	3.14
2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2名员工	23.86	7.60	3.17
3	2018/11	/	2名员工	2名员工	19.15	6.10	/
4	2019/6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0.10	6.40	3.14
5	2019/10	/	冯裕才	1名员工	100.48	32.00	12.00
6	2019/10	2019/10	冯裕才	1名员工	15.70	5.00	8.00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7	2019/10	2019/10	冯裕才	1名员工	4.40	1.40	5.00
8	2019/10	/	2名员工	2名员工	19.15	6.10	/
9	2021/2	/	1名非员工	1名员工	9.73	3.1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2. 梦达惠佳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7/11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6.28	2.00	3.14
2	2018/8	/	5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5.75	8.20	3.14
3	2018/8	/	3名员工	冯裕才	14.13	4.50	/
4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2名员工	22.61	7.20	3.17
5	2019/11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0.94	0.30	3.14
6	2019/11	2019/11	冯裕才	1名员工	0.31	0.10	3.14
7	2019/11	2019/11	冯裕才	1名员工	10.05	3.20	5.00
8	2019/11	/	冯裕才	3名员工	14.13	4.5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3. 数安科技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11	/	4名员工	1名员工	25.43	8.10	/
2	2020/4	/	1名员工	4名员工	25.43	8.1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4. 数聚通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4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9.42	3.00	3.14
2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9名员工	9.42	3.00	3.17
3	2019/5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7.22	2.30	3.17
4	2019/10	2019/10	冯裕才	4名员工	7.22	2.30	5.00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5. 数聚云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8/11	2018/11	冯裕才	32名员工	232.99	74.20	3.17
2	2019/5	2019/5	冯裕才	6名员工	37.68	12.00	3.17
3	2019/7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9.42	3.00	3.17
4	2019/11	2019/11	冯裕才	16名员工	153.55	48.90	5.00
5	2019/11	/	冯裕才	1名员工	4.71	1.50	12.00
6	2019/11	/	1名员工	1名员工	6.28	2.00	/
7	2020/9	/	1名离职员工	冯裕才	2.20	0.70	3.17
8	2020/9	/	1名员工	1名员工	7.85	2.50	/
9	2021/3	2021/3	冯裕才	1名员工	31.40	10.00	15.00
10	2021/6	2021/6	冯裕才	1名员工	12.56	4.00	15.00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6. 惠梦源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20/4	/	1名员工	1名员工	60	5.0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7. 曙天云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20/4	/	冯裕才	1名员工	108.00	9.00	/
2	2020/4	/	4名员工	4名员工	84.00	7.00	/
3	2020/7	/	1名员工	冯裕才	24.00	2.00	12.00
4	2020/9	/	1名员工	1名员工	120.00	10.00	/
5	2022/1	/	1名员工	4名员工	48.00	4.0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8. 梦裕科技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	2019/12	2018/8	冯裕才	13名员工	186.00	186.00	/
2	2019/12	2018/8	冯裕才	2名员工	155.00	155.00	/
3	2019/12	/	冯裕才	7名非员工	82.80	82.80	/
4	2019/12	/	班鹏新	2名员工	9.50	9.50	/
5	2019/12	/	班鹏新	5名非员工	24.50	24.50	/
6	2019/12	/	陈顺利	1名非员工	4.60	4.60	/
7	2019/12	/	2名非员工	冯裕才	6.00	6.00	10.00
8	2019/12	/	1名非员工	1名员工	4.60	4.60	10.00
9	2019/12	/	冯裕才	1名员工	5.00	5.00	12.00

序号	转让时间 ^注	授予日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平台份额（万份）	转让对应发行人股份	
						股数（万股）	价格（元/每股）
10	2020/7	/	1名非员工	1名非员工	10.00	10.00	10.00
11	2020/7	/	冯裕才	6名员工	9.10	9.10	12.00
12	2020/7	/	冯裕才	2名非员工	14.50	14.50	/
13	2020/10	/	班鹏新	冯裕才	5.00	5.00	/
14	2020/10	/	冯裕才	1名员工	2.00	2.00	12.00
15	2021/3	/	1名非员工	1名非员工	3.10	3.10	/
16	2021/12	/	班鹏新	1名非员工	8.00	8.00	/
17	2021/12	/	冯裕才	1名非员工	1.00	1.00	/

注：转让时间为合伙企业同意内部份额转让的决议之日。

（二）持股平台取消服务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冯裕才 2018 年度通过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来，公司经营发展势头良好，对员工激励的目的已经达到。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保障员工权益，得特贝斯、梦达惠佳、数安科技、数聚通和数聚云等 5 家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取消了持股平台关于三年服务期的约定。

（三）非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存在部分非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合伙企业	姓名	非员工合伙人身份	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
1	梦裕科技	冀云平	前员工/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及受让梦裕科技有限合伙人部分转让份额
2		区可明	被代持人的朋友	股权被代持人解代持后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了区可明
3		乐嘉锦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4		张黎敏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5		张勇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序号	所在合伙企业	姓名	非员工合伙人身份	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
6		别朝霞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7		许向阳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8		曹忠升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9		杨斯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0		朱虹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1		章文谦 (监护人:白莉)	被代持人之子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2		易宝林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3		陈永平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4		姜宇祥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5		谭支鹏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6		李海波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7		谢美意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8		左琼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19		冯裕青	被代持人	解代持后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0	得特贝斯	曹忠升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1		张勇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2		周英飏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3		李海波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24	梦达惠佳	陆应立	离职员工	原公司员工,因股权激励取得合伙企业份额,2021年10月离职后继续持有
25	数安科技	李专	非员工顾问	因在公司兼职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综上,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入股是由股权解代持、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员工离职或者在公司兼职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1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公司将其持有51%河北达梦股权转让给冀云平,评估值301.47万元,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冀云平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

河北达梦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天津市的区域范围内销售达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达梦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47.82万元、675.63万元和1378.86万元；（2）发行人19项受让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为达梦数据二级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梦数据技术），上海达梦数据技术已于2021年12月17日注销，并于注销前将上述软件著作权转让给达梦数据子公司上海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梦）；（3）蜀天梦图系发行人持股59.17%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发行人部分员工（共计125人）通过章勇所持蜀天梦图时任股东成都市图之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进行代持，2019年解除前述代持关系，蜀天梦图目前除达梦数据外股东包括成都蜀天智图科技合伙企业（根据公开信息其合伙人包括章勇）、梅杨、李伟、冀云平等，2019年1月至10月，蜀天梦图与达梦有限的共计结算服务费470.36万元，内容涉及多个项目的售前、实施和售后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冀云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转让河北达梦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区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冀云平及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2）注销上海达梦数据技术并向上海达梦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前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3）蜀天梦图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定位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其股东层面的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员工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冯裕才、冀云平的调查表；
- （2） 查阅河北达梦股权转让前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3） 对陈文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向冀云平转让河北达梦股权并销售达梦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查阅河北达梦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部分银行流水；

（5）对冀云平进行访谈，了解冀云平及河北达梦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6）查阅河北达梦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注销河北达梦的董事会决议；

（7）查阅河北达梦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蜀天梦图外部股东的调查问卷、蜀天梦图员工持股平台蜀天智图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就与河北达梦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业务情况，蜀天梦图定位及持股等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冀云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转让河北达梦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区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冀云平及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冀云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冀云平的调查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冀云平，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至2012年期间，在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信息科技处）、北电网络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润博星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任职，拥有负责银行营业网点的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全国ATM通信设备的调试与运维等工作的丰富经验。在2012年11月加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河北达梦前，拥有近20年的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支持经验背景，在行业内，特别是华北区域内积累了较多渠道合作资源。2012年11月至2018年2月期间，冀云平为河北达梦员工，并在河北达梦历任监事、董事等职务。2018年2月，发行人将河北达梦51%的股权转让给冀云平，发行人不再持股河北达梦，冀云平也不再为发行人的员工。股权转让后，河北达梦由冀云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

冀云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如下：

序号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关系说明
1	河北达梦	河北达梦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冀云平现持有河北达梦 99.40% 的股权，担任河北达梦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梦裕科技	梦裕科技为发行人解代持平台，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冀云平为梦裕科技有限合伙人，持有梦裕科技出资额 54.90 万份，对应梦裕科技出资比例为 10.73%。
3	蜀天梦图	蜀天梦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冀云平现持有蜀天梦图 0.89% 的股权，未在蜀天梦图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冀云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向其转让河北达梦并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区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冀云平等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河北达梦，发行人持有河北达梦51%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河北达梦设立之时，尚处于发展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亟需尽可能打开全国各地潜在市场，但尚不具备与全国大型渠道商公平合作的实力。故而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达梦，一方面是拓展发行人在河北等北方其他区域的业务，另一方面是以河北达梦作为试点，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整合发行人的品牌、技术优势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当地市场资源，减少独立拓展新市场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河北达梦 51% 的股权转让给冀云平并让河北达梦继续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计划体系化的建设“渠道销售”模式

随着国内数据库产品市场规模的预期快速增长以及公司软件产品技术性、通用性的日益成熟和完善，发行人计划于 2018-2019 年度建立更加专业化的渠道销售模式，通过选择具有渠道资源、市场运作经验、信誉良好的专业渠道商成为公司商业合作战略伙伴，以快速推进公司数据库产品的市场扩张，抢占市

场份额。

（2）河北达梦由控股子公司转变为渠道商，既符合发行人投资设立河北达梦的初衷，又符合发行人现下市场拓展的战略转型

河北达梦是拓展河北乃至北方区域市场的控股子公司，其并不承担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日常经营管理也由冀云平及其管理团队负责，更加符合专业渠道商的定位。

因此，考虑河北达梦对于“达梦”品牌在河北及北方区域的推广贡献以及与冀云平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决定退出河北达梦，但允许其在公司名称中保留“达梦”字样。

（3） 发行人退出河北达梦，有利于减少发行人的管理范围，降低管理难度

发行人退出河北达梦，减少与非必要的第三方共同投资并控股管理仅承担销售职能的子公司，既符合公司未来的市场战略，又有利于减少发行人的管理范围，降低管理难度。

（4） 自然人股东冀云平有意愿收购河北达梦，并接受渠道商管理

冀云平于 2017 年度以发行人子公司员工的身份通过得特贝斯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了对发行人的增资，冀云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将受益于发行人市场策略转型的成效，无论是作为曾经的员工还是经销商，均与发行人利益相一致。

河北达梦转让前，其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冀云平及其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退出后，仍允许河北达梦在公司名称中保留“达梦”字样及有权在销售、推广或宣传发行人产品范围内，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和相关权利，故而发行人退出事宜并不会对河北达梦市场拓展、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推行渠道商管理体系是大势所趋，河北达梦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变为专业渠道商，能够拥有更广阔的市场拓展自由和空间，实现河北达梦、冀云平及发行人的三方共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冀云平转让河北达梦并允许河北达梦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当时的特定背景及发行人业务拓展战略，具备合理性。除上述情形以外，

发行人其他区域不存在类似情况。

3. 冀云平及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冀云平与相关方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相关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冀云平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付款方	收款方	转账时间	金额	原因	是否持续
个人借款	陈文	冀云平	2021/3/29	25.00	还款	否
			2021/5/14	20.00	还款	否
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冀云平	冯裕才	2019/1/14	501.60	股权转让款（持有梦裕科技合伙份额）	否
持股平台分红	梦裕科技	冀云平	2020/9/27	2.07	2019年度分红	否
	得特贝斯	冀云平	2020/9/27	0.12		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冀云平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不含河北达梦）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河北达梦与相关方的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清单、河北达梦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的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每年度交易金额		
			2021	2020	2019
销售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等授权地区党政领域信息系统项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及其他软件产品和服务	298.43	38.65	17.70
销售	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	-	25.40	-

采购	中标软件有限公司	麒麟操作系统软件	-	0.49	-
----	----------	----------	---	------	---

上述销售是基于客户在授权区域内的业务需求而产生。发行人向河北达梦授权在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天津市的区域范围内销售达梦软件产品。因此，河北达梦作为发行人的渠道商，获知商业机会后可以在授权区域内向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

河北达梦及发行人均因各自所在区域业务需求向中标软件有限公司采购麒麟操作系统软件产品，因此导致河北达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其他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核对确认及书面说明，除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为河北达梦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以外，其他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1) 该公司同为发行人和河北达梦客户的情形

除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众联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存在其他重叠客户的情形，主要包括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在软件市场中较为活跃的客户。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均因客户在不同区域的业务需求而销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是双方各自独立正常开展的销售业务，且符合双方对区域的约定。发行人对单家客户销售金额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 10 家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42.39 万元、241.42 万元和 252.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7%、0.54%和 0.34%。

2) 该公司同为发行人和河北达梦供应商情形

除中标软件有限公司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存在其他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与河北达梦均因自身业务需求向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中国电信间接控股）采购招投标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1 万元、0.03 万元和 0.03 万元，仅为零星采购。

3) 该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为河北达梦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同时河北达梦向该公司销售的情形，主要包括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因研发活动所需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适配测试软件及服务，而河北达梦基于客户业务需求在授权区域内向其销售达梦数据库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1 年度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适配测试软件及服务，采购金额为 56.16 万元，占 0.87%。

4) 该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为河北达梦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销售，同时河北达梦向该公司采购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河北达梦不存在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往来的情形。

（二）注销上海达梦数据技术并向上海达梦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前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闸北达梦注销前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主要承担发行人华东区域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出于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考虑，决定注销二级子公司闸北达梦。注销后，闸北达梦的主要人员由其母公司上海达梦承接，同时将闸北达梦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上海达梦。

根据闸北达梦的工商资料、信用报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闸北达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1 月，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关于闸北达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三）蜀天梦图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定位及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其股东层面的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员工是否还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图数据库与关系型数据库存在一定差异，目标客户亦有所不同，为完善产品生态链，发行人成立蜀天梦图进行图数据库及相关

配套软件产品的研发、推广、销售及服务，并同时负责达梦数据主要产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蜀天梦图目前经营正常。

根据蜀天梦图现有股东、蜀天梦图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蜀天梦图股东层面的代持解除后，发行人员工已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代持蜀天梦图股权的情况。

五、 《审核问询函》“12.关于信息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将在上市前依法履程序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在数据库安全技术方面，达梦数据库产品实现了内核级的安全体系架构,达到等保四级、EAL4+安全级别，是国内商用数据库软件的较高级别；并在安全访问控制半形式化模型、数据库密码引擎、用户数据半透明加密机制等方面实现创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2）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事项的书面说明；
- （2） 查阅发行人就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接触数据情况的书面说明；
- （3） 访谈发行人数据合规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情况；
- （4） 查阅《信息分类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安全漏洞接收处理流程》等发行人数据合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5） 查阅发行人《管理评审报告》、内部数据安全培训记录、签署的保密承诺等相关材料。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进展、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指直接投资）不低于 50%（不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前将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发行人已制定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武汉达梦技术的具体方案，剥离方案包括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武汉达梦技术的保密管理体系；将发行人涉密人员转入武汉达梦技术，承担该子公司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武汉达梦技术承担；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向湖北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变动事前报告表、资质剥离计划、上市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计划正在有序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相关要求，发行人拟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情况

（1） 软件产品使用授权

公司向客户销售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库集群软件及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的软件使用许可权。尽管相关软件产品本身具备数据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等功能，但是基于软件产品功能所获取的数据是储存在客户指定的存储设备和环境中，不由公司通过任何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

（2） 数据及行业解决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产品及用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无需对客户数据进行处理，不存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

（3） 运维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公司产品或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其中，在部分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员工在终端用户所在地接触其数据的情况。在前述业务开展前，发行人会提前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或取得客户完整授权、许可，在实施过程中不涉及对客户数据的主动获取、管理、存储、使用。

2.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运维服务可能存在接触客户数据的情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规范主体	规范行为	是否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是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分类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安全漏洞接收处理流程》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数据安全以及开展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接触客户数据的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要求所有可能接触到数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书，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亦不存在因数据安全、信息安全而遭到起诉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运维服务以外，发行人业务开展并不涉及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客户数据；对于部分可能接触数据的运维服务，发行人员工均在签订保密协议或取得客户完整授权或许可的前提下进行，不涉及对客户数据的主动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并已建立防范措施。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六、 《审核问询函》“13.关于其他”之“13.1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9、120、152 人，分别占应缴人数的 15.64%、13.11%、14.35%，发行人未就此采取有效整改措施；（2）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分别为 31.43 万元、31.82 万元和 54.3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2）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对象、所属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第三方代缴员工名单、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 （3） 查阅发行人部分员工关于第三方代缴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整改措施的书面说明；
- （4）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 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与社保公积金的对应明细、对应的财务凭证；
- （7） 查阅发行人就代垫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1. 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77 人，分布在全国 28 个城市，具体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缴纳地点	缴纳人数	占应缴人数比例
2022.7.31	成都、福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济南、昆明、兰州、南昌、厦门、深圳、沈阳、天津、乌鲁木齐、西安、合肥、西宁、武汉、襄阳、宜昌、银川、长春、长沙、佛山、郑州、南通、重庆、珠海	177	1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代缴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人事负责人，发行人的产品面向全国各个省市地区市场，基于当地市场开拓、产品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等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的部分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需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地区较为分散，单一区域内的外驻员工人数会根据项目变动情况而有所增减。因此，综合考虑设立分支或者下属公司的运营成本和各个地区开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的员工人数底线，为满足上述驻外人员在当地的生活和购房需要，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采用第三方代缴方式系因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及员工劳动保障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通过第三方代缴，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由 2021 年末的 14.35% 降至 13.08%。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拓展及人员总体增速较快，相应地对于项目当地员工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没有显著下降。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1） 推进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

发行人拟计划 2022 年内，通过与员工协商，直接由发行人在已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注册地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相应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2） 在员工人数较多的地区新设子公司或分公司

发行人将在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地级市，综合考虑外驻员工分布情况、项目分布情况等因素，逐步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当某地人员规模超过 15 人时，发行人拟向董事会提请设立分支机构，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减少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具有其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拟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社保、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对象、所属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计提及工资发放凭证和书面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员工个人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的薪酬管理方式，发行人于当月发放员工上月工资，于当月缴纳员工当月社保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当月社保和公积金时，由员工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公司先行垫付，待次月发放员工上月工资时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冲销上月其他应收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中代垫个人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系因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时点差异产生，其具体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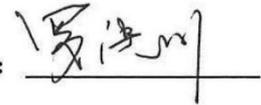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馨

经办律师：



罗洪川

经办律师：



宋媛媛

2022 年 9 月 6 日